

HNPR-2017-0201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发改价费〔2017〕55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重新发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有关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重新发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请示报告》收悉。鉴于你校在执行《湖南省物价

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教[2011]88号)期间无不良反映,为确保你校相关教学工作的继续正常开展,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和《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7年版),经研究,同意你校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继续执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重新批复如下:

一、现代远程教育收费标准

(一) 学杂费

1、本科(三年制,共71学分):理工、外语类110元/学分(每学分上交省电大15元,中央电大15元);艺术、医学类150元/学分(每学分上交省电大20元、中央电大20元);其它类90元/学分(每学分上交省电大10元,中央电大10元)。

2、专科(三年制,理工、医学类114学分;外语、艺术、其它类76学分):理工类、外语类90元/学分(每学分上交省电大7元、中央电大7元);艺术、医学类130元/学分(每学分上交省电大10元、中央电大10元);其它类70元/学分(每学分上交省电大5元,中央电大5元)。

上述本、专科学杂费中已经包括学生分别上交省电大和中央电大的注册建档费、每学科考试费、毕业生审核和证书费,不得另向学生收取。

(二) 书籍教材费和住宿费

书籍教材按实收取,住宿费按《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二、考试费

1、对报名参加电大开放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学生收取考试费每生 70 元（含上交中央电大 30 元，省电大 10 元）。

2、对报名参加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学生收取考试费每生 60 元（含上交保监局、中央电大 22 元、下拨考点 25 元）。

三、学位申请费

对开放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的学生收取学位申请费，收费标准为每生 600 元（含上交中央电大申请费 400 元，证书审核费 20 元）。经终审未获得学位的学生，证书费应予以退还。

四、你校接此批复后，要认真做好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财政、教育部门的检查。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2017 年 6 月 12 日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

